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拟使用不超过9.1亿元的资金委托信托公司发起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将用于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与浙江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作为前述信托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对信托贷款承担连带还

款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将其拥有的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计划。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安排；与信托公司协商确定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的情形下调整贷款资金用途；就上述事项与专项计划各参与方进行谈判和协商；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专项计划、信托设立及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信托设立及信托受益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修改、申报、申请信托贷款、办理抵押、质押手续以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信托公司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二、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10亿港元融资，并同意由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相关公司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议案二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统称“民生银行”）申请43亿元融资，并同意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东风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议案二、三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二、三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二、三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二、三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